春秋時期楚國令尹與世族考

陳穎飛

"政事之原,莫大於官制",作爲典章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官制"很大程度反映了政治變遷,歷來是政治史研究的核心內容。東周時期,楚國官制自成系統,與中原各國及西方秦國大相徑庭,"令尹"一職便是其特有的職官。作爲"掌一國之柄"的職官,令尹的更替,反映了各世族的興衰,體現了世族與王族的鬥爭與合作,堪稱楚國春秋政治的縮影。以往對春秋時期楚令尹的研究,或考辨令尹的序列,〔1〕或考辨某位、某幾位令尹的史實,〔2〕尚未能以世族爲切入點,以楚國政治變遷爲依託,研究令尹變更的發展階段與原因,本文試爲探研。

春秋時期,令尹一職在若敖氏、蔿氏、屈氏、陽氏、囊氏、沈氏等世族及王族之間的流轉,可分爲五個階段、四次轉型。

一、若敖氏與令尹

楚國令尹最早見於《左傳》莊公四年:

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令尹鬥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

此年即楚武王五十一年(前 690),令尹爲鬥祁,係若敖氏。自此,春秋之世,若敖氏一門見於記載的令尹共有九人。

^{〔1〕}宋公文:《春秋時期楚令尹序列辨誤》,《江漢論壇》1983年第8期,第1—9頁。

^[2]宋公文:《楚兩令尹傳考》、《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85年第2期,第1—9頁;龔鵬九:《令尹子文與孫叔敖》、《益陽師專學報》1985年第8期,第51—56頁。

- 1. 令尹鬥祁(?一?,楚武王五十一年在任)。《春秋分記·世譜七》載:"若敖生四子,曰鬥廉、曰鬥緡、曰鬥祁、曰鬥伯比。"
- 2. 鬥穀於菟(子文,楚成王八年一三十五年)。《左傳》宣公四年曰:"初,若敖娶於 郡,生鬥伯比。……(伯比)淫於邓子之女,生子文焉。"
- 3. 成得臣(子玉,楚成王三十五年一四十年)。《國語·晉語》韋昭注:"子玉,楚若敖之曾孫、令尹成得臣也。"《春秋分記·世譜七》載:"(鬥)伯比生三子,曰於菟,曰子良,曰得臣"。兩說都以成氏出自若敖之族,但稍有不同,前者以成得臣爲若敖"曾孫",後者以其爲若敖孫、鬥伯比子。《左傳》文公十二年杜注曰"若敖曾孫子孔",子孔爲成得臣子,即成得臣是若敖孫,與《春秋分記》合。
 - 4. 鬥勃(子上, 楚成王? 年一四十五年): 世系不可考。
- 5. 成大心(大孫伯,楚成王四十五年一楚穆王十一年):《左傳》文公十一年杜注: "成大心,子玉之子,孫伯也。"
- 6. 成嘉(子孔,楚穆王十一年一?):《左傳》文公十二年杜注:"若敖曾孫子孔。" 《春秋分記·世譜七》:"得臣之後爲成氏,生二子,曰大心,曰嘉。"
 - 7. 鬥般(子揚,?一?):《左傳》宣公四年杜注:"般,子文之子子揚。"
- 8. 鬥椒(子越、子越椒,楚莊王? 年一楚莊王九年):《左傳》宣公四年曰:"司馬子良牛子越椒。"杜注云:"子文,子良兄。"
- 9. 鬥成然(子旗,楚靈王十二年一楚平王元年):《左傳》昭公十三年杜注:"(鬥) 韋龜、今尹子文玄孫,成然,韋龜子。"

其世系關係圖示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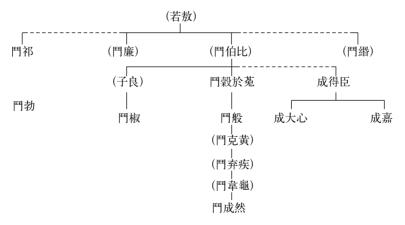


圖 1 若敖氏世系圖

^{〔1〕}括弧内人名未任令尹,無括弧的人名曾任令尹。虚、實綫表世系關係,虚綫爲有説而無據。

從圖1的世系圖可見,若敖氏出自楚君若敖,是王族的支脉,鬥氏、成氏皆其脉。

若敖氏一門九令尹,僅比王族少,却比其他世族的總和還要多,堪稱春秋早中期 楚國最有勢力的世族。能成此勢,楚國賢臣令尹子文是其關鍵。

子文擔任令尹之前,若敖氏曾出過一位令尹,即最早見於記載的令尹鬥祁。鬥祁出任及卸任令尹的具體時間無考,但楚武王亡年,即楚武王五十一年(前 690 年)在任。楚文王即位後,鬥祁是否繼續任令尹不可考,楚文王在位十三年,見於記載的令尹僅彭仲爽一人,《左傳》哀公十七年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接下來,楚成王初期的令尹是成王的叔叔、文王的弟弟子元,這是史載的第一位王族出身的楚令尹。從目前材料看,子元及其以前,"令尹"尚未在某一世族或王族中連任,鬥祁也並没有能像後來的令尹子文一樣把令尹一職傳給同族。换言之,此期的"令尹"尚未爲某一世族或王族所壟斷。

子文任令尹後,情况發生改變,若敖氏長期壟斷令尹一職的局面開始形成。而這首先歸於子文治理楚國的功績及長期的執政。

子文任令尹堪稱臨危受命,此前楚國經歷了長達十一年的政治敗亂。楚文王死時,息夫人所生兩子都還小,〔1〕控制不了政局,貴族各有所擁,熊艱僅立三年便兄弟相殘,結果兄亡弟立,楚成王即位。當時楚成王年幼,大權落入王叔令尹子元之手。這位子元,外伐鄭大敗,內欲蠱王母,先"爲館於其宫側",〔2〕兩年後又"處王宫",鬥射師勸諫他,他不僅不聽反而"執而梏之"。當年秋天,鬥射師的兒子申公鬥班殺了子元,〔3〕子文擔任令尹。經過此前的貴族擁立鬥争和子元的荒淫,楚國內政已經很糟糕,令尹子文"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左傳》莊公三十年)。

"舒楚國之難"拉開了子文長期勤政的序幕、《國語·楚語》載:

昔門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至於今秩之。成王每出子文之禄,必逃,王止而後復。

子文任令尹達二十七年之久(楚成王八年至三十五年),經他長期"朝不及夕"的治國, 外則開疆辟土,先後敗鄭、滅弦、屈許、滅黄、滅英、敗徐、服隨、敗宋、敗陳,內則勤政恤

^[1] 楚文王滅息、奪息夫人是在楚文王六年(前 684),而楚文王在位僅十五年,亡時息夫人所生兩子最大的也不可能超過九歲。

^{〔2〕《}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3〕《}左傳》莊公三十年。

民,竭力强國。經此之治,楚國大盛,爲後來楚莊王稱霸奠定了基礎。同時,作爲一代 賢相的子文也造就了若敖氏在楚國爲其他世族難望項背的顯赫聲望與地位,而由此 所帶來的權勢又隨着子文的讓位得以延續。

楚國令尹大都死於任上,但子文是個例外,他生前就讓位於同族的成得臣,即子 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 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 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子玉對外征伐建了大功,子文考慮到若不給他相稱的官職,他可能會不安定,爲了"靖國",便將令尹之位讓給他。子文讓位,使若敖氏得以蟬聯令尹一職。這是楚史所載首次同一世族連任令尹,對春秋時期楚令尹的更替乃至楚國整個政治格局影響重大。

從子文上任至若敖氏之亂(楚成王八年一楚莊王九年,前664—前605),五十九年 内,除子玉兵敗自殺後令尹一度爲蔿氏的蔿吕臣外,令尹皆爲若敖氏,達七位之多。 其中,除鬥勃的父系無考外,子玉與其子成大心、成嘉,子文與其子鬥般、侄鬥椒,皆是 二代三令尹。正因爲若敖氏長期占據令尹一職,一族獨大,才能殺司馬蔿賈,進而擊 伐王室,出現了對楚國影響深遠的若敖之亂。

二、蔿氏與令尹

萬氏的來源有兩說,一說與叔熊同時,另一說爲蚡冒之後。萬氏疑爲兩支。 前一支見於《國語·鄭語》:

夫荆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 紃是立,薳氏將起之,禍又不克。

"遠氏"即蔿氏。這支蔿氏企圖另立叔熊爲楚君,政治地位必極高,以楚國專任王族 後裔的用人特點,當爲楚王族後裔,否則難有這樣的地位與實力。

後一支出自《世本》等書。《世本》曰:

蚡冒生無鉤章。章生叔伯吕臣。吕臣生伯嬴賈。賈生蔿艾獵及孫叔 敖。艾獵生蔿子馮。 《潛夫論・志氏姓》曰:

蚡冒生蔿章者,王子無鉤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曰:

王子蔿章字無鉤。

淅川下寺 M2 墓主的蔿子馮,當爲蚡冒所傳這支蔿氏。

任令尹的蔿氏,包括存疑的薳罷,有四位令尹,世族中僅次於若敖氏。其中,可確考出自蚡冒這支的至少有蔿吕臣、蔿艾獵、蔿子馮三位,瑧罷無考,暫存疑。

- 1. 萬吕臣(楚成王四十年一?年):《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楚蚡冒生王子蔿章,字無鉤,生蔿叔伯吕臣。"《世本》:"蚡冒生無鉤章。章生叔伯吕臣。吕臣生伯嬴賈。賈生蔿艾獵及孫叔敖。艾獵生蔿子馮。"
- 2. 萬艾獵(孫叔敖,?一?,楚莊王十六、十七年在任): 萬艾獵與孫叔敖是否一人,歷來争論紛紜。《世本》以其爲兄弟二人,《左傳》杜注孔疏皆以之爲一人。後説可從。《左傳》宣十一年杜預注:"艾獵,孫叔敖也。"孔穎達疏引服虔云:"艾獵,蔿賈之子孫叔敖也。此年云令尹蔿艾獵,明年云令尹孫叔敖,明一人也。《世本》艾獵爲叔敖之兄,《世本》多誤本,不必然。"
- 3. 萬子馮(楚康王九年一十二年):《左傳》襄公十五年杜預注:"子馮,叔敖從子"。孔穎達疏:"案《世本》《集解》及《釋例》皆以萬艾獵、叔敖爲一人,馮是叔敖之子。《世本》轉寫多誤,杜當考得其真。" (紛冒)
 - 4. 薳罷(子蕩,楚靈王元年一?):世系不可考。

其世系關係圖示如圖 2。

茑氏以封邑得氏、《氏族略》曰:

蓬章食邑於蓬,故以命氏。

綜合以上考辨可知,兩支蔦氏,先後都封於蔦,故而同氏;兩支 皆爲楚君後裔,後支出自蚡冒,較前支出自熊嚴的,與當時楚君血緣 關係更近得多,任令尹的蔿氏,應皆出自此支。

(蔦章)

蔿氏的第一位令尹蔿吕臣繼若敖氏的子玉(成得臣)任令尹之職,在楚成王四十年(前632)。此年,楚晉城濮之戰,令尹子玉所率

楚軍大敗,子玉在歸國途中自殺。繼而,楚成王任蔿吕臣爲令尹,《左傳》僖公二十八 年載:

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蔿吕臣實爲令尹,奉己而

已,不在民矣。"

這是蔿氏第一次接任若敖氏爲令尹。

蔦氏第二任令尹孫叔敖任令尹的具體年份不可考,但據《左傳》宣公十一年"令尹 蔦艾獵城沂"、宣公十二年"令尹孫叔敖弗欲"載,至晚在宣公十一年(楚莊王十六年, 前586)年,孫叔敖已任令尹,上距若敖之亂七年。

若敖之亂標志着强大世族權勢達到頂點,王室存亡受到嚴重威脅。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對强大世族必有戒心,疑曾在强大世族之外尋找"令尹"人選。楚莊王滅若敖氏到任用孫叔敖之前(前 605—約前 598),所任令尹《左傳》、《國語》等未載,但後世文獻有"楚莊聘北郭先生"和"沈尹讓賢"兩個故事或與此相關。"楚莊聘北郭先生"的故事見於《韓詩外傳》卷九:

楚莊王使使寶金百斤,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帚之使,願入計之。"即謂夫人曰:"楚欲以我爲相,今日相,即結駟列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屨爲食,食粥毚履,無怵惕之憂者、何哉? 與物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殉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詩曰:"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沈尹讓賢"的記載相當廣泛,「1〕主要有兩個版本,一是沈尹任令尹後讓位於孫叔敖,《史記·循吏列傳》、《說苑》、《新序·雜事》、《列女傳》等文獻皆如此記載;另一個是楚莊王想任命沈尹莖爲令尹時,他推薦了孫叔敖,見於《吕氏春秋·贊能》等文獻。以上兩個故事都有一定的傳說性質,不能作爲史實看待。前一故事僅見於《韓詩外傳》,"北郭先生"之謂可能只是傳說;而後一故事《說苑》、《新序·雜事》、《列女傳》所載虞丘子"爲令尹十年矣"、"爲相十數年"、"相楚十餘年"與《左傳》不合,若敖之亂到孫叔敖任令尹之間的間隔不會超過七年,不可能有十年之多,而且這位沈尹是否不屬於楚國强大世族尚待考證。儘管如此,這些記載仍可反映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委任令尹的困境。

雖然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任命的令尹尚難確考,但若敖之亂的七年後(楚莊王十六年,前598),令尹係蔿氏的蔿艾獵。蔿吕臣、孫叔敖祖孫這支蔿氏出自蚡冒,蚡冒

^{[1]&}quot;沈尹",又作"沈尹莖"(《吕氏春秋·贊能》)、"沈尹蒸"(《吕氏春秋·當染》)、"沈尹筮"(《吕氏春秋·慎行》)、"沈申巫"(《吕氏春秋·尊師》)、"沈尹竺"(《新序》)、沈尹子桱(上博六《莊王既成》)、"虞丘子"(《新序》、《淮南子》),"莖"、"蒸"、"筮"、"巫"、"竺"皆形近而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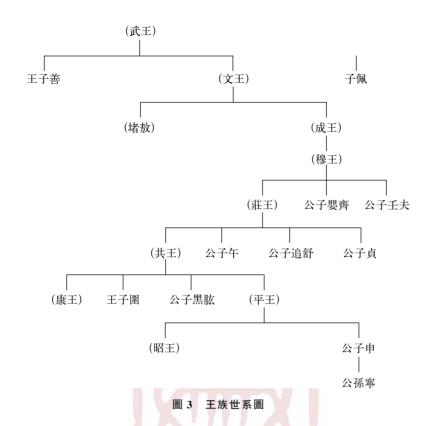
是若敖的孫子。作爲蚡冒支脉的蔿氏一族可能當時是僅次於若敖氏的强大世族。换 言之,令尹一職仍由强大世族擔任。從令尹子文到令尹孫叔敖,令尹一職掌於若敖 氏、蔿氏這兩大强大王族支脉之手,這一格局直到楚莊王晚期王子掌令尹之職才 改變。

三、王子與今尹

春秋時期,楚國令尹出自王族最多,達11名。

- 1. 王子善(子元,?一楚成王八年):《國語·楚語上》韋昭注:"武王子、文王弟、王子善也。"
 - 2. 子佩(?一?):《淮南子·道應訓》:"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
- 3. 公子嬰齊(子重,楚共王二年一二十一年):《左傳》宣公十一年杜預注:"子重,公子嬰齊,莊王弟。"
- 4. 公子壬夫(子辛,楚共王二十一年一二十三年):《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楊伯峻注:"二穆,楚之子重、子辛·····兩人皆出自楚穆王,故曰二穆。"
- 5. 公子貞(子囊,楚共王二十三年一楚康王元年):《左傳》成公十五年杜預注: "子襄,莊王子,公子貞。"
- 6. 公子午(子庚,楚康王元年一八年):《左傳》襄公十二年杜預注:"子庚,莊王子午也。"
- 7. 公子追舒(子南,楚康王八年一九年):《左傳》襄公十五年杜預注:"追舒,莊王子子南。"
- 8. 王子圉(楚郟敖元年至四年):《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杜預注:"圍,康王弟。"
- 9. 公子黑肱(子皙,楚靈王十二年):《左傳》昭公十三年:"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使五人齋,而長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壓紐。"
- 10. 公子申(子西,楚昭王十二年一楚惠王十年):《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服虔注: "西,平王之長庶宜申。"
- 11. 公孫甯(子國,楚惠王十一年一?):《左傳》哀公十六年杜預注:"(公孫寧),子西之子子國也。"

其世系關係圖示如圖 3:



文獻有載的楚國第一任王子出身的令尹是前文提及的令尹子元,即王子善。若敖氏的令尹子文繼而爲令尹。第二任王子出身的令尹可能是令尹子佩,其事迹僅見於《淮南子·道應訓》,任職時間與世系不可詳考。第三任王子出身的令尹子重,任職時間與世系明確,而他任令尹,也標志着楚令尹一職更替格局乃至楚國政治格局的改變,即由世族掌令尹轉爲王子掌令尹,這一變遷,從楚莊王晚年開始。

楚莊王在位二十三年,孫叔敖任令尹已是莊王十六年,孫叔敖在位時間不長,治楚三年而霸,成就莊王霸業後不久可能就過世了。孫叔敖之後,最早見於《左傳》的令尹便是子重,據《左傳》成公二年載,楚共王二年,令尹已是莊王弟子重。而從《左傳》宣公十三年(楚莊王十八年,前596)到《左傳》成公元年(楚共王元年,前590)的這六年間,令尹的記載空白,但《淮南子·道應訓》中有一位楚莊王時期的令尹:"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子佩是王族,他可能是繼孫叔敖任令尹。如果這一推測成立,作爲王子,子佩任令尹是春秋時期令尹由世族過渡到王族的轉折點,但文獻中關於子佩的記載不詳,僅知其出自王族。《左傳》明確記載孫叔敖以後任令尹的是楚莊王弟令尹子重。自子重始,連續五任令尹都是王子,子重、子辛爲楚穆王子、莊王弟,子囊、子庚、子南爲楚莊王子、共王弟,王弟或王叔掌令尹一職幾成定制。故而子重爲令尹,標

志着王族長期出掌令尹的局面正式形成。

楚康王中期,楚國政治局勢改變,任令尹一職的人選也隨之變化。

楚康王八年(前552)子庚死後,楚康王曾想以蔿子馮爲令尹,《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曰:

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乃使子南爲令尹。

所謂"國多寵",當指王子。從子重任令尹(前 590)以來,王子掌令尹一職已近四十年,權力長期高度集中在王族的這些王子手中,形成了"國多寵而王弱"的局面,與當年集中在强大世族若敖氏手中相類,對王權造成了極大的威脅。楚康王謀以蔿子馮爲令尹,便是爲了改變這種局面。第二年,楚康王九年(前 551),旋即"殺子南於朝",〔1〕乃勢之必然。殺了叔叔子南之後,楚康王並未像其父楚共王那樣,任用自己的兄弟爲令尹,也是出於消减王子對王權威脅的需要。於是,楚康王只能依賴世族,先後任命蔿子馮、屈建爲令尹,令尹一職又回到世族手中。

四、其他世族與令尹

除了上文所提及的若敖氏、蔿氏、王族的王子外,春秋時期曾任令尹的世族尚有 屈氏、陽氏、囊氏、沈氏,各有令尹一人。

- 1. 屈建(子木,楚康王十二年至十五年)。《國語·楚語上》韋昭注:"建,屈到之子 子木也。"
- 2. 陽匄(子瑕,楚平王十年一楚昭王十年)。《左傳》昭公十七年杜預注:"陽匄,穆王曾孫,令尹子瑕。"
- 3. 囊瓦(子常,楚平王十年一楚昭王十年)。《國語·楚語下》韋昭注:"子常,子襄之孫襄瓦也。"
- 4. 沈諸梁(子高,楚惠王十年一十一年)。《左傳》定公五年杜預注:"諸梁,司馬沈 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

以上四氏,與若敖氏、萬氏一樣,皆爲楚王族後裔。屈氏出自楚武王,《離騷》王逸注曰:"(楚武王)生子瑕,受屈爲客卿,因以爲氏。"陽氏出自楚穆王,《世本》曰:"穆王生

^{〔1〕《}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匄。"囊氏、沈氏出自莊王。"囊"以子囊的字爲氏,《左傳》成公十五年杜預注:"子襄,莊王子,公子貞。"沈氏,又作沈尹氏,以官名爲氏,^[1]《左傳》昭公十九年杜預注:"(沈尹)戌,莊王曾孫葉公諸梁父也。"

楚康王時期,王子的權力積累已深,且楚康王在位時間僅十六年,任用世族爲令尹只是最後的六年。楚康王死後,子郟敖即位,康王弟王子圍爲令尹,王子再次職掌令尹一職,但是,並未再度由王子長期續任,某一世族長期壟斷令尹之位的局面也未出現,而是隨着政治局勢的發展,在王子及不同世族間更替。康王子郟敖即位三年後,王子圍殺侄自立,即爲楚靈王,任蔿罷爲令尹。靈王貪暴,楚靈王十二年(前529),其諸弟聯合一些世族反,子干爲王,子皙爲令尹,二人旋即爲其弟棄疾騙殺。棄疾即楚平王,即位時,共王的"寵子五人"已死其四,〔2〕僅餘他自己。經此之亂,王子受到重大打擊,力量不僅不及共王時期,與靈王時期也不能相比。楚平王以詭計殺兄篡位,對那些直接威脅王位的王子,防備唯恐不及,更不可能任命其爲令尹,此要職便由世族擔任。終楚平王之世,先後任命了三位令尹,即鬥成然、陽匄、囊瓦。他們分屬三個不同世族,這一安排,很可能是吸取了若敖氏一族獨大的教訓。令尹由某一世族擔任但不能連任,可看作楚平王時期及楚昭王前期任用令尹的模式,若没有柏舉之役,這一模式或許能延續下去,但柏舉之役後,情况發生改變。

柏舉之役,楚失郢都,國亡在即,却是楚國王子申(子西)、公子結(子期)等救國難 於一綫。

《左傳》定公五年曰:

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

吴兵入郢後,楚昭王逃往隨國,子西在没有王令並且不知王所在的情况下,主動主持楚國大局,僞造楚王輿服,並"國於脾洩",重聚力量,安撫民心,穩定亂局。當他"從王"後,楚昭王理所當然地任命他爲令尹。此後,楚國的一些重要决策都是由子西做出的,《左傳》定公六年的一條材料可爲證明:

四月已丑,吴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揚。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都,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柏舉之役的第二年,楚軍一敗再敗,"楚國大惕,懼亡",身爲令尹的子西做了兩項重要

^{〔1〕}田成方:《從新出文字材料論楚沈尹氏之族屬源流》,《江漢考古》2008年第2期。

^{〔2〕《}左傳》昭公十三年。

的决策:"遷郢於鄀"、"改紀其政",終於使楚國安定。

除子西外,子期是此次救亡活動中另一位重要的王子。《左傳》記載了三件相關事迹。1. 擬代昭王赴難(定公四年,前506);2. 滅唐(定公五年,前505);3. 與秦師共退吴師,助昭王復國(定公五年,前505)。

子西、子期功績如此卓著,楚昭王理所當然地任命他們爲令尹、司馬。"令尹"一職便再次從世族回到王子掌握中。

如果没有後來的白公之亂,"令尹"一職落於誰家,恐難斷定。〔1〕白公之亂,子西、子期被殺,爲消急難,沈諸梁兼令尹、司馬二事,"國寧"後旋即離職。〔2〕原本,惠王打算任命弟弟子良爲令尹,因沈諸梁的反對而"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3〕子國是春秋時期史籍所載唯一一位以王孫身份任令尹的王族直系,其餘皆王子。身爲王孫的子國之所以能勝過身爲王子的子良,歸因於沈諸梁的支持。沈諸梁的理由是"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4〕事實上,此前楚國"王子而相國"的已有十位,沈諸梁的理由只是個藉口,或許他唯恐王子勢力龐大導致康王以來兄弟叔侄争位殺戮的局面重演,又或許念於子西柏舉之役後重定楚國的大功及白公之亂時的被害,最終舍王子子良而取王孫子國。無論怎麽說,到春秋末期,令尹一職是在王族的王子、王孫中挑選擔任。這說明,經此之亂,楚王所倚重信賴的首先是王子乃至王孫。

五、餘論

春秋時期,見於文獻的楚令尹共二十八位,以上所列二十七位,除王子、王孫等王族直系外,若敖氏、蔿氏、屈氏、陽氏、囊氏、沈氏都是王族的支脉;餘下僅一例,即申俘出身的彭仲爽,並非出自王族及其支脉所衍世族。

楚國令尹一職,在若敖氏、王族、蔿氏、屈氏、陽氏、囊氏、沈氏等世族之間的流轉過程,是楚國政治格局的動態體現。整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的更替,可分爲五個階段:

1. 楚成王八年(前664)之前,令尹在世族、王族中流轉,未爲某一世族壟斷。

^{〔1〕《}左傳》哀公十六年載:"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從這條材料看,子西有意以白公勝爲令尹或司馬。尚未成事實,白公之亂已生。

^{〔2〕《}左傳》哀公十六年。

^{〔3〕}同上注。

^{〔4〕}同上注。

- 2. 楚成王八年至楚莊王九年(前 664—前 605),主要由若敖氏職掌令尹一職,出 現了二代七令尹的盛况。
 - 3. 楚莊王晚年至楚康王九年(?一前551),令尹皆由王子擔任。
- 4. 楚康王九年至楚昭王十年(前 551—前 506),除王子圉、公子黑肱兩位王子短期擔任令尹外、「1」皆由世族出任且未在任何一世族中連任。
- 5. 楚昭王十二年至春秋末(前 505—前 478),除沈諸粱僅任一年令尹外,令尹由王子擔任。

形成這一狀况,最關鍵的是令尹人選的四次轉型。第一次歸於若敖氏連掌令尹; 第二次是源於若敖之亂;第三次發生在楚康王中期,楚國政治局勢改變,任令尹一職 的人選也隨之變化;第四次源於柏舉之役。

縱觀整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的更替,從最早的在世族、王族中不固定不續任,到 若敖氏一族的二代七人蟬聯,再到王子六人連任,繼而由不同世族出任,最終又回歸 於王子及王孫,都是當時政治局勢所致,但這種作用並非是單向的,令尹的更替也打 破原有的權力分配,建構了新的政治格局。换言之,令尹的更替與楚國的政治格局是 互動的,其既是政治變遷的結果,也導致了下一步的政治變遷。

令尹更替過程中,若敖之亂是影響楚國令尹更替乃至楚國官制體系的最重要因素。若敖氏能與王室抗争,基於其長期職掌令尹、司馬一職,若敖之亂以前,若敖氏二代有七位令尹、五位司馬。針對此弊,楚莊王很可能采取了兩方面的行動,一方面,從令尹、司馬的任用人選着眼,將令尹、司馬一職逐漸轉爲王子擔任,以防若敖氏之類的强族出現;另一方面,從令尹、司馬的職務本身着眼,設立新的要職左右尹、左右司馬,並使之僅次於令尹、司馬,以分令尹、司馬之權。〔2〕前一項,歷數年乃至十餘年的準備,〔3〕至其晚年初成。後一項,具體年份不可考,至遲在楚莊王十六年,即若敖之亂的七年後已有。

總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集中在王族與世族中產生,其任替反映並影響了楚國政治的變遷。楚王、王子以及王族所衍生的各大世族無疑是楚國政治的三大支柱力量, 形成了以楚王爲中心的對立依存關係,當世族强大到威脅王權時楚王便依靠王子,當 王子權大而王弱時楚王又依賴世族,三者唇齒相依,勢力此消彼長。終春秋一世,楚

^{〔1〕}王子圍的任期僅四年(郟敖元年至四年,前544一前541年),公子黑肱上任則不到一年(楚靈王十二年,前529年)。前者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左傳》昭公一年,後者見於《左傳》昭公十三年。

^{〔2〕}詳參陳穎飛:《楚左右尹設立考——楚官制變遷之三》,待刊。

^[3] 具體年數難考。若敖之亂是楚莊王九年(前605),據楚莊王亡年(前591),僅十四年,期間已知的令尹有孫叔敖、子佩兩人,任去職時間皆無考。

國政治權力高度集中在楚王及王子或關係稍遠的世族等親族中的這一特點,造就了春秋時期楚國由蠻荒小國發展爲對中原各國形成巨大威脅的南方大國,也導致了若敖之亂、楚靈王代侄立、楚平王殺兄立等衆多的禍亂。

附: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楚、秦、三晉出土文獻中的戰國官制研究"(10CZS016)、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項目號: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二稿 2014 年 8 月曾在中國殷商文化學會等主辦的"甲骨學殷商史暨紀念王懿榮紀念館落成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工程師)

